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

109.11.25 第 18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4.07.30 第 2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。
- 二、取得博士、碩士學位者，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經由學校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。
- 三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、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；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
- 四、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，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：
 - (一) 涉及機密。
 - (二) 專利事項：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。
 - (三) 依法不得提供者。

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，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。

涉及專利事項者，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。
- 五、各系所(學位學程)應將延後公開認定審核機制納入修業辦法或另訂之，認定審核機制應包含延後公開認定具體審核標準、審核成員組成、審核方式及程序等項目。前揭審核機制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，且需逐次申請。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，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(所)務等會議審核確認。
- 七、各系所(學位學程)審核過程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，並應妥善保存審核紀錄，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，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送交本校圖書館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